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謝沁好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chinyu0110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50000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修正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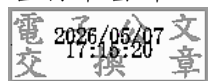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健保用藥品項異動：115年4月24日健保審字第1150671080號函知，有關115年5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，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（計56項）。藥品價格明細表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/健保藥品/健保藥品品項查詢/健保用藥品項，可自行下載。
- 二、有關健保特材品項異動：115年4月28日健保審字第1150670742號公告，異動既有功能類別特材「石膏繃帶」共29項之支付標準。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修正對照表」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/115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- 三、公告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

載，路徑為：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陳相國

裝

訂

線

12